

2024年度玉溪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高新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登记事项检 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 体工商户 、农民专 业合作社 、外国企 业常驻代 表机构	不少于5家	2024年4月 至10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 条；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 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 十八条；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	普遍适用	
2		公示信息检 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不少于5家	2024年4月 至10月	现场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 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 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 第十七条；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；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 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 条、第九条；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 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；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 示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	普遍适用	